

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103 年第 3 次董事會議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(星期二)，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66 號 12 樓會議室

出席狀況：應出席董事 7 人，實際出席董事 7 人，已逾法定開會人數。

出席一張董事長正鏞、張董事榮發(委託出席)、林董事省三、謝董事志堅、林董事榮華(委託出席)、張董事新億、戴董事錦銓

列席：柯監察人麗卿、古賴監察人美雪、吳財務執行長光輝、稽核室王經理軍越

主席：張董事長正鏞

紀錄：黃冠瑋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：略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，所有決議事項均已執行。
- 二、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：本公司 10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(附件)業已編製完成，並委請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」賴宗義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核閱，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如附件。
- 三、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內部稽核執行情形(附件)。
- 四、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無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財務本部提案

案由：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，提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營運周轉需求並靈活資金調度，本公司擬向 2 家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。經評估其提供之承作條件均屬合理，故擬與其辦理續約，相關資料如附件。
- 二、擬授權董事長就實際之貸款利率及其他條件得全權決定或變更之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。

主席：張正鏞

紀錄：黃冠瑋